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4/12/15 15:03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12/16

機關資料

機關代碼	37303907
機關名稱	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
單位名稱	工務組
機關地址	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3樓
聯絡人	盧小姐
聯絡電話	(02)26293333分機12
傳真號碼	(02)26215897
電子郵件信箱	joe@pia.gov.tw

採購資料

標案案號	104A13
標案名稱	崙頂圳等改善工程
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工程計畫編號	
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	3,500,000元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條
辦理方式	補助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預算金額	3,50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
	後續擴充	否	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	3.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,50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12/16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?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
開標	截止投標	104/12/22 09:00
	開標時間	104/12/22 10:00
	開標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4樓(會議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投標金額4%~5%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3樓(總務組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37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4.05.27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6.11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6.11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3.06.10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電子領標：請逕至 http://web.pcc.gov.tw 下載 [其它]： 1.押標金上抬頭請註明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2. 押標金金額：投標金額4%~5% 3.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，同時間、同地點開標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 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 單位	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電話：0800039688、傳真：02-29682824) 新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新增時間		104/12/15 15:03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